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 名。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补足委员人数。

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战略委员会在委员人数达到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规定以前，暂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战略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必要时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 1 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 2 人或 2 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受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对会议议题的明确意见。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含通讯表决）。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

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战略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修改及解释。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